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松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83號、114年度執字第8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松孝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

01 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  
02 而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  
03 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  
04 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自應於第  
05 一審法院裁定生效，終結該訴訟關係前為之，俾免因其請求  
06 之前提要件反覆，致訴訟程序難以確定，影響國家刑罰權之  
07 具體實現，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以免影響  
08 法之安定性，逾此時點始表示撤回定應執行刑之請求者，其  
09 撤回自不生效力。反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  
10 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  
11 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  
12 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47  
13 號、113年度台抗字第64號、第542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查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5 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  
16 各罪之判決書等件附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為不得易科罰  
17 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屬得易科罰金、得  
18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受刑人固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就如附表  
19 所示各罪，曾請求檢察官向本院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有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刑法第50條第1項  
21 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附卷為憑，嗣檢察  
22 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惟查，受刑人  
23 於本院裁定前，經本院函詢其對本案定執行刑之意見時，於  
24 114年3月5日在陳述意見表表示因有另案，希望全部案件結  
25 束後再一起合併等語，堪認受刑人亦已無意再請求就本件定  
26 其應執行之刑，而有撤回請求之意。揆諸上開說明，受刑人  
27 既無請求之意或已於本院裁定前撤回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請  
28 求，則檢察官本件聲請乃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廖明瑜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附表：

07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7年7月(5次) ②有期徒刑5年6月 ③有期徒刑2年7月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5萬元
犯 罪 日 期	①111年6月22日至 111年9月1日 ②111年9月4日 ③111年9月5日	110年年中某日至111年9 月5日
偵查（自訴）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38387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49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2260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5月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訴字第226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6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8795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 843號
	編號1應執行有期徒刑7 年10月	